**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XXXXXXXXXX

卖方：XXXXXXXX 签订日期：2021年X月X日

买方：凯欣粮油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重庆市渝北区

兹经买卖双方同意由卖方售出买方购入下列货物，并按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1. 商品名称、数量、单价及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品名称 | 数量（吨） | 含税单价（元/吨） | 税率 | 税额 | 未税金额 | 价税合计 | 备注 |
| 四级菜籽油 | XX | XX | 9% | XXXXX  | XXXXXXX  | XXXXXX  |  |
| 价税合计（大写）： | XXXXXXX |
| 备注： |

|  |
| --- |
|  |
|  |
|  |

1. 质量标准：2021年或2022年新产菜籽油，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规定及GB/T1536四级菜籽油质量标准，同时要求：1.0<酸价（KOH)/(mg/g)≤1.8 mg/g,过氧化值≤2.5mmol/kg,且达到泡沫实验要求：即将300毫升油和250克花生米，放入内径为17厘米的容器中，再用1000瓦热源缓慢加热至160℃（中途不得搅拌），泡沫不得铺锅。
2. 计量标准：以买方油罐打尺计量为准。
3. 包装方式：散装。
4. 交（提）货时间：详见交易清单。
5. 交（提）货地点：红蜻蜓（重庆）植物油脂有限公司，重庆铜罐驿油厂（重庆市九龙坡区铜罐驿镇砖瓦村167号 ）。
6. 运输方式及入库费用：卖方船运送到，费用由卖方承担。
7. 验收标准：1.卖方须在发货前邮寄菜籽油样品给买方检验或通知买方工作人员实地查看粮油实物质量，待收到买方通知后再进行发货。卖方交货时须提供书面送货通知书、每批次交付货物的出厂质量合格检验报告以及塑化剂（DEHP、DINP、DBP）合格检验报告，并对各项检验报告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送货委托书和质量检验报告须加盖公章，可以传真件、扫描件或其他双方认可合法有效的数据电文形式出具。2.卖方船到交收地码头后，卖方与买方共同对粮油进行取样封存，双方签封的样品各持一份。买方初检合格，出具检验报告后粮油方可入库，入库后买方及时将罐内样品送到重庆具有国家资质的专业质检机构对塑化剂进行检测。粮油入库完毕后，再委托重庆具有国家资质的专业质检机构对粮油质量进行综合检验，综合检验结果作为入库粮油质量是否合格的最终依据。
8. 货款结算：

1、参照网上交易公告，卖方须预交保证金1000元/吨（其中：履约保证金950元/吨，交易保证金50元/吨），保证金必须于交易前一个工作日到达批发市场指定银行账户。待该采购合同结算时退回。

2、追加保证金，合同执行过程中，在卖方向买方交付完毕全部货物前，若郑州商品交易所郑油2205期货合约（该合约到期后，以同品种下一个主力合约为准，依次类推）与该商品交易所郑油2205期货合约在本合同成交日的结算价（基准价）相比，每上涨达到5%时，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就未交货部分向批发市场指定账户追加相应涨幅的保证金。待该采购合同结算时退回。

3、全部粮油入罐完毕后，质量经买方初步确认后，买方与卖方签订《验收确认单》，批发市场按照《验收确认单》数量在5个工作日内支付卖方90%货款。入罐粮油质量经综合验收合格，买方收到卖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双方再次签定《验收确认单》，批发市场收到《验收确认单》后5个工作日内将剩余10%货款支付给卖方，同时释放扣除交易手续费后的全部保证金。

十、 保证金及货款账户信息

1、收款单位：重庆市粮油批发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2、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中梁山支行

3、账 号：31-070701040008888

十一、 合同变更及违约责任：

 1 、如合同的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时，需立即通知并征得另一方同意后，由提出方出具书面申请后，买方编制合同变更确认书。合同变更确认书未确认前原合同依然有效。

 2 、如任何一方发生违约或部分违约，违约方应按违约部分货物价值金额的30%给予对方违约金。守约方有权将违约方支付给守约方的任何款项（含保证金，货款等）抵作违约金，并就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守约方有权另行向违约方追偿。

十二、 其他事项：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都应另行签订书面的修改或补充协议，在本合同正本上不得做任何修改和补充，否则，被修改或补充条款无效。本合同未涉及的条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 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买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裁决。

十四、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以传真件签署，但应当在签署后及时向对方寄送原件备存。本合同一式三份，买方执两份、卖方执一份，传真件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十五、 中标方在菜籽油轮换过程中应严格按照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重庆市分行印发的《重庆市地方政府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渝发改规范【2021】7号）要求执行。

卖方： 买方：凯欣粮油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税号： 税号：

地址： 地址：